



大學用書

國際私法

2020年增訂六版

柯澤東 著
吳光平 增修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55)

國際私法

柯澤東 著 吳光平 增修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六版序

本書第六版，於第貳、參、肆各篇內容作若干段落調整、內容增補及文字變動修正、用語統一，涉及國際私法重要內容之我國法條文（尤其是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特以粗黑字體標示，並於第伍篇新增第四章。依順序臚列如下述。

於第貳篇，除了若干文字修正、段落調整並統一用語外，於第三章第四節「附隨問題」進行部分改寫，並增加比較表。

於第參篇，除了若干文字修正、段落調整並統一用語外：第一章第五節之二「規避法律」增補內容，尤其是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七條對規避法律效果規定之分析，並增加比較表；第四章第六節「侵權行為」就船舶所生侵權行為增補內容；第五章第四節「其他涉外物權關係準據法之增訂」就智慧財產權之準據法增補內容；第六章第一節「婚姻」增補內容，尤其是婚姻成立準據法並行適用主義之修正建議，以及同性婚於婚姻身分上效力、夫妻財產制、離婚等衝突法則之類推適用；第七章第一節「繼承」就限制或排除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增補內容。

於第五篇，除了若干文字修正、段落調整並統一用語外：第一章第二節「決定國際裁判管轄之方法」增補內容；第一章第三節「涉外財產事件」就涉外勞動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增補內容；第一章第五節「國際合意管轄」增補內容；第一章第七節「英美法系之不便利法庭原則」增補內容。

而此次改版，更於第五篇新增第四章「國際破產」。國內國際私法教科書論述國際破產者鮮，此次新增，乃是嘗試與突破，希望能觸發我國國際私法學於國際破產議題之開拓。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本書為國際私法經典著作，於原作者 柯澤東教授精闢論述之基礎上增修，乃是身為 恩師弟子的我應盡之責任。此次改版為第二次增修，而日後仍將持續增修本書，將本書不斷更新傳世。

吳光平

謹識於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研究室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五版序

本書第五版，於第貳、參、肆各篇內容作若干章、節調整、增置及文字變動修正、用語統一，並新增第伍篇。依順序臚列如下述。

於第貳篇，除了若干文字修正並統一用語外：將原先於第參篇第一章第五節之三「國際公序原則」中關於大陸法系即刻適用法與英美法系強行法之說明移列而新增第四章「即刻適用法與強行法」，以示即刻適用法與強行法作為衝突法總論機制之重要性；因應此移列與新增，原第四章「外國法之適用」移列為第五章；原第五章「國際裁判管轄、法律適用及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三關聯之統合」則移列於所新增第伍篇「國際民商紛爭解決」之第一章第一節。

於第參篇，除了若干文字修正並統一用語外：於各章開頭，增置該章說明之內容及所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範圍；第一章第五節之三「國際公序原則」將原世界公序或真實之跨國公序之內容獨立而增置「八、世界公序或真實之跨國公序」，以示世界公序或真實之跨國公序作為國際私法發展新趨勢之重要性；第二章第六節「法人」增置法人屬人法立法主義之說明；第四章第一節「債權行為」增置若干內容，尤其是「二、消費契約及勞動契約之特殊考量」；第四章第六節「侵權行為」增置若干內容，尤其是「六、侵權行為之適用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第四章其他章節增加各準據法立法主義之介紹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條文所採行立法主義之說明；第五、六、七章增加各準據法立法主義之介紹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條文所採行立法主義之說明；除前導章外，於各章之末將該章所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重點予以整理、歸納為圖表。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新增第伍篇「國際民商紛爭解決」：第一章「國際民事訴訟之國際裁判管轄」，除第一節「國際裁判管轄、法律適用及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三關聯之統合」由原第貳篇第五章所移列，第七節「英美法系之不便利法庭原則」由原第參篇第五節之二「規避法律原則」部分內容所移列，新增第二節「決定國際裁判管轄之方法」、第三節「涉外財產事件」、第四節「涉外家事事件」、第五節「國際合意管轄」、第六節「國際訴訟競合」；第二章「國際商務仲裁」，除了第一節「國際商務仲裁發展之原因」、第四節「國際商務仲裁之基礎」、第五節「國際商務仲裁之種類」、第八節「國際商務仲裁與法律適用之新趨勢」、第九節「國家契約仲裁法律適用之實踐」為原第肆篇第四章「國際商務仲裁在國際經貿發展上之地位」所移列外，第二節「國際商務仲裁被確認為解決現代國際商事爭議之最主要方法」、第三節「法院訴訟或仲裁在選擇上之決定要素」、第六節「國際商務仲裁契約之談判」、第七節「標準仲裁契約」、第十節「科技與國際商務仲裁新發展」皆為新增；新增第三章「外國法院判決與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本書原作者 柯澤東教授已於今年六月仙逝。本書為國際私法經典著作，持續增修乃是身為 恩師弟子的我應盡之責任。恩師德澤，無以為報，僅以本次改版增修，紀念 恩師，並以日後持續增修本書，將本書不斷更新傳世，告慰 恩師在天之靈。

吳光平

謹識於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研究室

二〇一六年九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四版序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終於修訂完成，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施行，本著四版全面修編出輯，俾於新法生效前一段時間，讓讀者可窺修法全貌，早日掌握重點與趨勢，迎接我國國際私法新里程碑之到來。

新法共有六十三條文，分八章。首章通則，八條（第一至八條）；第二章權利主體，七條（第九至十五條）；第三章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四條（第十六至十九條）；第四章債，十八條（第二十至三十七條）；第五章物權，七條（第三十八至四十四條）；第六章親屬，十三條（第四十五至五十七條）；第七章繼承，四條（第五十八至六十一條）；第八章附則，二條（第六十二至六十三條，規定新舊法適用之時點及新法施行日期）。

前導章探討我國及一般大陸法系國家規定國內國際衝突法則適用上之強制性基本問題。

第一章通則規定四個主題。一為法源；二為當事人本國法之國籍及住所，於積極及消極衝突時之解決方法（即當事人有複數國籍或住所，及無國籍或無住所時之解決），於此，新法一律以「關係最切」之標準替代舊法取得時間之先後，即以真實之關聯，及於住所不明時，以居所地法。居所有多個時，回到依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三為複數法域國家法律適用之決定；四為規定排除外國法適用之三個原則，或稱為衝突法則之輔助法規（規則），包括反致、規避法律及國際公序原則。如從國際私法學言，國際公序應排在最首，此一機制，各國國際私法從來即伴隨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用，其次反致原則，為國際私法普遍採行。而規避法律原應列第三，英美法系國家立法例，不一定採用。

除「規避法律」為新規定外，反致原則新法修訂限縮在直接、間接及轉據三種反致。而國際公序原則，不再以嚴格之標準，要求「外國法之規定」，「違背」我國之公序良俗，而修改為外國法之「適用結果」，「違背」採國際主流之趨勢。

第二章權利主體，新法增訂權利能力；以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替代禁治產宣告用語。修正舊法法人，一律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新法增訂，對外國法人特定之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並對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規定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章法律行為之方式，仍以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並未修改。但另依「場所支配行為」之原則亦為有效，擴大該原則之適用於法律行為之方式。故增訂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於行為地不同時，依任一行為地所定之方式者，皆為有效。

代理權之授與，與其原因法律關係本各自獨立，並各有其準據法。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本人及代理人常可直接就其相關問題達成協議。故第十七條明定代理權之成立在本人與代理人間之效力，應依本人及代理人明示之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以貫徹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第四章本章十八條中，共增訂十一條文最多。擴大債權債務問題準據法之規定，依條文之安排可分別為契約之債，依「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及侵權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為原則，各置於條文第一項之規定。而各於條文第二項，各改採英美法之彈性最密切關係理論之「關係最切原則」替代當事人意思自主缺欠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或不成立時，以及以「最適切」理論之「最重要牽連原則」作為契約及侵權之債準據法。另於一般契約債權債務，依關係最切原則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解決第二項適用上有不確定之疑義，特增第三項規定，認為於「特徵性履行契約」之「準據法」僅為「推定」其為「關係最切之法律」而已，法院尚可更改適用其他法律。不動產所為法律行為依所地法亦同。並增訂若干法律行為產生之票據上、證券上；修正無因管理，不當得利關係之債權準據法；以及若干特殊侵權行為如商品製作人責任、不公平競爭、廣播電訊、網路、媒體傳播對人身、名譽、人格權之侵害，以及責任保險受害人之直接訴權之債之準據法，為新法新增之規定。

其他本章新增之重要準據法規定為第三十三條，債務承擔、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人或共同債務之求償權，第三十六條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及第三十七條債之消滅。以上新增加之條文在求法院適用之明確性，減少爭議。

第五章物權。舊法規定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以權利為標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船舶、航空器特殊物權依船舶國籍法及航空器依登記國法，各項規定均未改變。但物權法律行為之方式，其準據法，新法修正為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而不再依物之所在地法。

除以上規定外，新法創設五條規定，規範自外國輸入之動產、託運中動產之物權、載貨證券及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權利變動（另倉單、提單而生之法律關係）；各有其不同之準據法，新法予以明定，以因應法律適用問題。另智慧財產權為標的之權利，均係因法律規定而發生之權利，其於各國領域內所受之保護不同，原則上亦應以各該國對其權利之法律為準。又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產權，其權利歸屬問題，固與該權利之發生或成立密切相關，同時亦涉及當事人於該僱傭契約內之約定，就其法律適用與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相關，故依後一契約之法律適用之。

第六章為規定親屬關係準據法，包括一、婚約、婚姻方面，新法在婚約、婚姻方面，均考慮兩性平等精神，並以有利於當事人婚約、婚姻關係之成立之立法。二、夫妻財產制、離婚關係方面，新法在考慮兩性平等原則及平衡夫妻關係精神及當前國際趨勢，均以「共同本國法」、「共同住所地法」以及各種之親屬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為準據法。三、子女身分及父母子女修法方面，朝向有利於婚生子女成立以及新法於父母子女間之關係，依諸多國際公約規定，朝向保護子女、兒童之權益及責任，而採依子女之本國法優先適用及保護子女利益之原則。均屬新法國際化之創新增訂。

第七章繼承準據法之修訂方面，新法修正「外國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如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以我國法替代「依其本國法」之舊條文規定，乃符合立法之意旨。

另修改遺囑之「撤回」代替「撤銷」文字，以及新訂遺囑及其撤回方式參考國際公約及德國民法施行法之規定，除依其本國法適用外，亦得依立遺囑人之訂立地法，或死亡時之住所地法，或遺囑有關不動產者，該不動產之所在地法。此一寬大之規定，更符合國際通商、人民相互交流活動之國際趨勢。

柯澤東



元照出版

序於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

三版序

本著第三版，於第貳、參、肆各篇內容作若干章、節調整、增置及文字變動修正。依順序臚列如下述。

於第貳篇第四章第一節「國際公序」，增置二實例，進一步闡明我國法院應注意在公序觀念層面上，躍進提升，俾使我國法院在就普世價值以及人道關懷之議題、層次，能與國際先進國家在國際關係上銜接。本篇並新置第六章——「國際管轄權、法律適用及判決承認三關聯之統合」，說明國家間如何以國際公約合作、調整國家管轄權硬性制度之缺點，期於維持固定、安定性中求得彈性。國際管轄權方面，由於歐聯國家之整合，對大陸法系過去以各內國民事訴訟法為涉外案件管轄為基礎，就管轄權問題較不重視，而以法律衝突為國際私法最重要之核心問題。晚近管轄權問題形成大陸法系最關切重要一環。本著亦將另闢篇幅，作詳細之補述。

第參篇第四章第三節有關「債權行為」法律關係準據法，增置一段，說明傳統上契約當事人「默示意思」推定為準據法，因欠缺穩定性，對其效力上之支持減弱。本版契約債權行為最重要增置部分，為對英美法「最密切關聯原則」之彈性選法原則較詳盡之補述。同時，以關係最適切或最密切關聯與「特徵性履行契約」之結合，作為歐陸法制仿倣英美法制彈性選法之缺點之補救。惟所謂「特徵性履行契約」本身，亦因個別契約間之可能差異，而非必然絕對在履行上共具相同特徵，故亦有認為英美法之徹底開放式，由法官依個案完全開放選法，依「最密切關聯原則」始屬妥當。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新版同篇同章第四節侵權行為加重「四、比較法發展趨勢」內容較詳細之說明。同時於第四節另闢一段，「五、侵權行為依『最重要關聯原則』與大陸法系國家之結合」以說明各國立法例採擇上之不同型態，作為大陸法系在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彈性選法所引起實際、具體之迴響。

新版第參篇第一章有關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性質」問題，為更進一步之說明並增加外國法院實務。指出在法院訴訟程序上，當事人主張法院地法適用趨勢之提升，而此為最近幾十年新發展之立法例及理論。在大陸法系由法院主張或由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上選擇適用法院地法之傾向。此一實務及比較法立法例，可為我國法發展之參考。

最後，本版於第肆篇第四章有關國際商務仲裁國際經貿發展上之地位，另新增一節（即第四節）「國家契約仲裁法律適用之實踐」，可加強對國家契約國際仲裁之單元及多元法律適用實踐之瞭解。

附帶一提，於閱讀本書，而對國際私法有更深入研究興趣者，可請參閱作者另著「國際私法新境界——國際私法專論」。該書為更詳細廣度與深度之問題探討，可作為本著之進階研讀，對未來之展望、對問題之進一步瞭解與興趣，必會有更多之獲益。

柯澤東

序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二版序

本二版主就第貳篇第四章衝突法則適用之原則內容加以擴增。篇幅尚大包括第一節中國際公序層次意義在國際私法內涵上之說明予以充實。除就原先提出之防制國際私法濫用之大陸法制即刻適用法外，同時新增英美法上「強行法」(mandatory rules)之概念及其運用。並探究「強行法」與公序及與即刻適用法間用語交錯、內涵廣狹義之差別及特性；特別針對世界跨國公序長期以來逐漸透過國際法各種領域，及其在內國法律理論與實踐之變遷中，所形成另一嶄新超越國家疆域藩籬的新世界秩序涵義之公序加以論述，並以之與內國公序、國際私法之公序為比較。故屬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交錯層次之連結，由於全球化與貿易自由變動，法律人須進一步瞭解國際私法與跨國法秩序間之關聯。

其次有關同章第三節規避法律項目中，除酌修段落文字外，另闢英美法上之「不方便法庭原則」，雖與規避法律問題無直接關係，但其與選擇有利法庭(forum shopping)有關。「不方便法庭原則」為比較國際私法管轄問題在英美法上之重要部分，本著利用二版修訂補述。

另就同章第四節中，有關英國所採反致制度，所謂「雙重反致」理論補充以圖表及說明，使讀者更易瞭解英國「外國法院理論」所指。

最後就第參篇第一章章名及若干部分之文字酌修。

柯澤東



元照出版

序於考試院傳賢樓考試委員研究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

自序

國際私法乃為解決民商事件法律衝突之大法，以法院及仲裁之運用為中心實踐。法院以剛性管轄作成判決，仲裁以柔性管轄作成判斷。前者為開放之權利救濟管道，而後者必以當事人合意之仲裁契約為基礎。

傳統上，國際私法之基本方法，乃透過「連繫因素」決定選擇一「國家法律」之適用為主軸解決爭議。半世紀以來，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運用不彰，而在我國邁入新世紀，面對國際、亞太及兩岸關係，法制務須為調整因應。今後應藉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修訂及配合其他措施，鼓勵法官改變態度，增進新知，認真用法，加強裁判品質，司法再造。

數十年來，國際社會、經濟、科技文化、服務及法律因素之變動，國際私法之演進，朝三大趨勢發展：一為國際私法方法運用上之式微：此指因應國際經濟社會變動，「非國家法律」之制定，及其擴大適用，以避免國際私法傳統方法不確定、不安定及不可預知，作為解決爭議基礎之缺陷，擬藉由國際公約所形成異於「國際衝突法則」之「國際實體法則」（國際商品買賣契約統一法，如漢堡規則等）；以及國際商會以各國不同內國習慣為基礎，制定條文化之「國際習慣」法典（如「信用狀統一慣例」及「國貿條規」等跨國商事慣例——New Lex Mercatoria）作為規範，直接、間接取代並削弱對國際私法傳統適用方法之依賴。二為高科技新產業等「特殊」因素，導致「國家法律」適用方法之多元化：如侵權行為在陸、海、空及環境各類型重大跨國災難事故之損害賠償事件，依傳統準據法顯非適當；傳統債權契約準據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法適用於消費者保護、國際金融、保險等，具特徵性履行契約類型，亦有困難，務為法律適用技術之區隔。三因社會、倫理因素變動，憲法兩性平等原則，身分法理念社會化之變遷及外勞僱傭契約關係等——由私法向社會法，再朝公法之變動，均面臨單純以連繫因素決定準據法之不足與困境。

由上述三方向所引起種類繁雜新型態法律關係之特性，如何區分其適用法律之原理與技術，及應如何與國內法修法更易銜接，俾達實用、合理、前瞻與符合我國國情，均重點所在。而國籍、住所、居所基本連繫因素問題，因國際關係接觸頻繁之複雜化，所生相互間輔佐、替代功能及地位之變化事實，亦為現代國際私法發展之特徵。

以上多元變動所引發我國國際私法修法之必要，當須考慮及若干法機制之運用，以為補救。譬如應如何引進由英美「適切法」（proper law）彈性原理、方法之發展，使時下風靡之「最密切關聯國家法律」原則得以發揮運用，並兼顧傳統維護「連繫因素」法規固定性之優點，俾使兩者能調整配合；為防範「公序條款」之濫用及政策性、社會利益之保護，考量某些法律關係，以「即刻（直接）適用法則」之方法，明文規定強制適用，納入修法條文中，以資肆應；為因國際社會之交往頻繁、複雜，法院地法適用之趨於重要，用以節制外國法；另就當事人得自由處分而不妨害他人及社會利益之債權契約或侵權行為金錢債務訟案，宜重新檢討「涉外法」準據法規定，是否非賦予全面性強制適用效力不可之問題（如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七二八號判例）？以開啟法官得於當事人未主張適用外國法，或依當事人合意主張適用法院地法時，適用法院地法之機制，以減除法官調查外國法及當事人舉證外國法時間、金錢之負荷等，限縮法定衝突法則拘束法官之強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制性。以符國際實務趨勢，以上諸端，為新世紀國際法之思潮與修法上可實用參採者。

另一方面，我國前「商務仲裁條例」已於八十七年為「仲裁法」所取替，該法第三十一條明定：「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則仲裁人除就普通法院所得適用之法律及國際商事習慣外，尚可因當事人之明示同意，適用公允善意及商業現實之衡平原則。此一規定，符合仲裁之國際精神與實務，擴大仲裁人適用法律之自由與權力，開展仲裁與國際私法廣義法律適用結合之新領域，提高我國仲裁法制規範內涵與國際化，增廣國際私法之內涵。且八十八年我國修正新海商法甫就載貨證券涉外法律之適用及其仲裁條款效力，均有嶄新增定，對律師及法官形成新挑戰，為我國司法品質之提升，提供新契機。

本著共分為四篇。第壹至參篇為傳統國際私法之內涵。但由於下一世紀我國即將面臨全面性國際社會之參與，三十年來國際商業社會法制之發展基本問題，就其法律適用，我國一向未為應有之關切與回應，今後應隨客觀環境之變遷而擴大胸襟、視野，涉外民商事法律之適用，必會因需要與考驗而成為國際私法發展上重要環節，本著於傳統國際私法法律適用問題為繼續探討外，最後另闢新篇，討論國際特別商事法律關係之法律適用，國際私法法學領域於方法與範圍，數十年間已有重要之變動與擴大，除就傳統狹義國際私法運用外，更已擴及廣義現代之法律適用功能，我國應於新世紀之來臨加速迎頭趕上。

綜之，本著就國際私法分成狹義與廣義二部分，以四篇論述，兼顧傳統與現代；國家法律與非國家法律之適用方法。對國際私法之學習與研究者，本書應兼具基本、廣度、深度與前瞻。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初學者可以之為入門手冊，識者可用為問題之切磋。國際私法學精深博大，學海無涯，本著論述，缺失遺漏之處，願高明宏達指正。

柯澤東

序於考試院玉衡樓考試委員研究室

一九九九年十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目 錄

六版序	
五版序	
四版序	
三版序	
二版序	
自序	

第壹篇 導 論

第一章 國際法之目的與涵義	3
第一節 研究國際法學之目的	3
第二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區別	4
第三節 狹義之國際法	4
第四節 廣義之國際法	6
第二章 國際私法與國際公法之關係	7
第一節 國際私法與國際公法之共同要素	7
第二節 國際私法以內國法為基礎	7
第三節 國際私法對國際公法之依存關係	8
第四節 國際私法與國際公法之分離	9
第五節 國際私法之現實主義	10

第貳篇 國際民事關係法律適用

第一章 國際私法緒論	15
第一節 國際私法發生之基本條件	16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第二節 國際私法之意義	18
第三節 國際私法之性質	22
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方法——法律衝突與法律適用	28
第一節 衝突法則之精神與功能	28
第二節 法律衝突解決之技術	30
第三章 法律衝突之解釋	36
第一節 連繫因素	36
第二節 法律適用之分割方法（Dépeçage）	43
第三節 定性	45
第四節 附隨問題	53
第四章 即刻適用法與強行法	62
第一節 大陸法系之即刻適用法	62
第二節 英美法系之強行法	64
第五章 外國法之適用	70
第一節 因法律衝突法則而適用外國法——外國法適用之 理論基礎	72
第二節 外國法之性質	74
第三節 外國法之證明	75
第四節 外國法適用錯誤之控制	79
第六章 國際私法法律適用方法之演變	81
第一節 問題背景——國際社會之變動	81
第二節 法律適用方法之類型及其發展	82
第三節 國際私法兩種法律適用方法之並存與消長	8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第參篇 我國國際民事關係準據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前導章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是否為強制法之

基本問題 91

第一節 我國司法實務 91

第二節 比較法實務發展趨勢 97

第三節 外國實務上問題之分析 102

第四節 法官得任擇適用法院地法之條件 103

第五節 法院實踐提升適用法院地法之趨勢 106

第一章 通 則 110

第一節 我國國際私法之法源 110

第二節 國籍衝突 121

第三節 住所、居所衝突 123

第四節 一國數法 123

第五節 排除外國法適用之三制度 124

第五節之一 反 致 125

第五節之二 規避法律 148

第五節之三 國際公序 154

第二章 權利主體 176

第一節 人之權利能力 176

第二節 人之行為能力 178

第三節 死亡宣告 182

第四節 外國人之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 185

第五節 訴訟能力 187

第六節 法 人 18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第三章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	198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	198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實質	199
第三節 代 理	200
第四章 債	203
第一節 債權行為	203
第二節 票據行為之準據法	222
第三節 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之債	222
第四節 無因管理	223
第五節 不當得利	223
第六節 侵權行為	225
第七節 債之變更或移轉等事項之準據法	243
第五章 物 權	250
第一節 物權關係準據法之立法例	250
第二節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之立法理由	251
第三節 物權法律行為方式之準據法	256
第四節 其他涉外物權關係準據法之增訂	256
第六章 親 屬	262
第一節 婚 姻	262
第二節 夫妻財產制	264
第三節 離 婚	266
第四節 子女之身分	267
第五節 收 養	269
第六節 父母子女	269
第七節 監 護	270
第八節 扶 養	270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第七章 繼承.....	273
第一節 繼承	273
第二節 遺 囑	276

第肆篇 國際特別商事法律關係

第一章 國際貿易契約與國際私法之依存	281
第一節 國際私法原理與國際貿易契約	281
第二節 一契約歸一國家法律體制規範	282
第二章 國際貿易統一公約補充國際私法方法	284
第一節 國際統一公約制定之目的	284
第二節 統一公約生效後之法律適用次序	285
第三章 國際貿易習慣代替國際私法	286
第一節 國際私法傳統方法之式微	286
第二節 國際貿易習慣之結構與地位	287

第伍篇 國際民商紛爭解決

第一章 國際民事訴訟之國際裁判管轄	301
第一節 國際裁判管轄、法律適用及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 及執行三關聯之統合	301
第二節 決定國際裁判管轄之方法	305
第三節 涉外財產事件	307
第四節 涉外家事事件	312
第五節 國際合意管轄	320
第六節 國際訴訟競合	322
第七節 英美法系之不便利法庭原則	32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第二章 國際商務仲裁	328
第一節 國際商務仲裁發展之原因	328
第二節 國際商務仲裁被確認為解決現代國際商事紛爭 之最主要方法.....	329
第三節 法院訴訟或仲裁在選擇上之決定要素	337
第四節 國際商務仲裁之基礎	339
第五節 國際商務仲裁之種類	339
第六節 國際商務仲裁契約之談判	340
第七節 標準仲裁條款.....	345
第八節 國際商務仲裁與法律適用之新趨勢.....	346
第九節 國家契約仲裁法律適用之實踐	351
第十節 科技與國際商務仲裁新發展	355
第三章 外國法院判決與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363
第一節 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364
第二節 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373
第四章 國際破產.....	380
第一節 國際裁判管轄.....	380
第二節 法律適用	382
第三節 域外效力	383
附 錄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38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第壹篇

導 論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國際法之目的與涵義

第一節 研究國際法學之目的

國際社會關係之形成，由簡單而趨於複雜。規範國際社會秩序之法律亦隨之蓬勃發展，且變化多端。從政治觀點言，法律乃由主權國家所創制者，則國家殆為一切法律之重心；從權利觀點言，法律之目的，端在維護人類活動之安全，則有個人斯有法律可言。而從近代國際法之興起、形成與演變軌跡審之，法律之精神，可謂前後以此兩觀點為軸心而發展。

時至本世紀後半期，國際情勢固呈現民主與集權思想之壁壘對立、區域性之傳統戰爭、能源之用為政治武器，但一般言之，尚屬安定之局。而文化、科技、貿易交流，其量質與速度，空前擴大增進，國際社會秩序亦因之更形錯綜複雜。以上述兩觀點為中心而發展之國際社會秩序，愈形成為多元、重疊。國家主權之伸張，個人權利之保障，其呈現於國際社會者，已非單純為相互抵制，更進而互為依存。然由於科技猛進，經濟互惠，交流頻繁，則國界雖存，國家領域雖有限度，但各國人民及物質在國際上之交流，在本世紀亦匯成洪流。普世之國，全球之民，其空間距離愈形縮減，而其相互間依存，愈形密切，則國際社會安全與發展所憑賴之法律，當愈形重要而多姿多彩（形成國際貿易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環境法是也）。立命於現代之國家，生活於當今之個人，對規範此國際社會之法律，不能不加以認識，進而探討研究之。



第二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區別

「國際法」一詞，係為「國內法」之相對稱呼。故廣義言之，凡非國內法規範者，均可能為國際法所規範之對象。準此以解，則「國內法」包括國內公法與私法，有國內實體法與程序法；「國際法」既然為其相對詞，則應亦包括國際公法與私法，國際實體法與程序法無疑。惟近代法律之發展，與主權國家息息相關，法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層面，乃以主權領域為其範圍。法律之制定、解釋及適用，乃以本國之政治、經濟利益，以及本國傳統、社會環境為法律精神之所寄託。而國際之協調，乃屬較次要。是故，各國均不乏淵源流長，規定縝密之國內法，稱「本國法」。「本國法」即用之以與非本國國內法秩序之外國國內法——「外國法」，相對稱。而「本國法」及「外國法」，乃以各別國家領域內之法律為其概念，故復以某國之「內國法」通稱之。由此，吾人不難得知，所謂「國內法」、「本國法」、「外國法」及「內國法」，均係與「國際法」相對而言。但相對，並非毫無關係之謂也。

第三節 狹義之國際法

「國際法」就狹義言之，乃專指「國際公法」而言，蓋今日在法律領域中，真正含「國際」性之法律，唯有「國際公法」始足以當之。此不但因「國際公法」係明顯以國家主權及國際組織為表徵，以國家公權力作用，形成其在國際舞台上之特殊地位。猶有進者，「國際公法」以國家為最重要主體，蓋有固定之疆域、人民及政府為其構成要素，形成國與國間之政治、經濟、文化、科技等等雙邊或多邊實質國際關係，而規範此一公法層面之法規總體，即稱之為「國際公法」。惟國際公法之內容，非固定不變，其形成既源自現

代國家，而其間國際社會經歷大小戰爭、領土變易、政權更替、社會結構變遷、人類思想之演進、經濟需求、科技發展、環保、人權等等，國際公法之體制結構及共信原理，自然遭受重大之衝擊。國際公法主體，亦因上述變動，而有所不同。則國家（及國際組織）已非唯一之國際法主體，國際公法適用之範圍，隨之而更見廣泛，公司、個人，在某些條件上亦得成為國際公法之主體。

國際公法專指實體法而言，且指實體法中之具有普遍性、一般性關係者。故凡特殊性、個別性之問題，應不屬一般國際公法之範圍。但何者屬一般性，何者屬特別性，則依個別問題之發展程度，以為決定。國際公法之內涵，亦因之隨時代而異。時至今日，一般性國際法之內容，已漸分化，形成特別國際公法，但仍保持其為「國際」及「公法」之特性。一般國際公法為實體法，且為各國政府及法學者所特別重視者，首因國際公法為國家對外行為之準則，為國家在國際社會中，權義關係主張之依據；次因國際公法法源流長、豐富，內容具體確定——或為立法，或依判例、習慣，或援用法理、原則，或導自司法實務、學說——構成完整之法律學科，雖不如民商法之精緻完備，但缺此法律，則國際社會秩序，無論平時，抑或戰時，將無可適從矣。憲法為國家組織活動之基本大法，民法為個人生活行為之基本大法，國際公法為國家對外關係之基本大法，鼎足而三，構成整體法制之大綱。個人、國家及世界（國際），於是乎得納於法律規範中。則法律科學，更見其多元化而充實完備矣。

相反者，特別國際公法，由原來之一般性發展而出，另備其自身獨立之範圍。不論其為實體法，抑程序法，均仍具備「國際」與「公法」之特性。而國際公法實乃此等特別法之母法。由於國際社會不斷發展，事象擴大，範圍日新又新，更由於技術性及現實性之需要，傳統一般性之國際公法，已無法因應，務創制具體專門法律，以規範新事實。則昔日僅屬國際公法下之基本問題、或事象，今已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6 國際私法

形成嶄新之特別法，如國際經濟法、國際貿易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環境法等，即其適例。其重要性，與日俱增。範圍擴大，與國際組織相互結合，另形成特殊結構與關係，其現象遠非一般國際公法之法理原則所可解釋與適用。

第四節 廣義之國際法

法律科學之演進，自羅馬法以來，即繼續維持公法與私法之二分法。現代各法律學科之發展，固對公、私法分野，已漸發現若干不符事實與嚴格分別之困難與不合理性。但在研究及實用上，乃以此一分際為最基本、簡明之大歸類，以適用於對各別法律規範之淵源與性質，加以界說並定其所規範之事項，且最足以說明各別法律關係間之依存與對立。

就「國際」意義言，「國際公法」之對稱應為「國際私法」。從名稱觀之，兩者似甚為呼應，但其實質內容卻不然。國際公法為規範國際法主體國家間在國際上權義關係之實體法規總體，則與此相對者，應為規範私人間在國際上權義關係之實體法規總體。但後者並非「國際私法」之本義與內容，且在法律學上，此一國際性私法總體，實尚未存在。其固為理想，企求統一各國私法，促成判決之一致。但私法之國際統一，乃屬長遠艱鉅之事業。然則，「國際私法」如非含上述意義與內涵，又何以解之？且為何復取此名稱，而與「國際公法」連肩並重，共同成為國際法學之基柱，而為法律科學之所不可或缺者？此待後章說明。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7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私法／柯澤東著． -- 六版． -- 臺北市：
元照，2020. 10
面；公分（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55）
ISBN 978-957-511-396-4（平裝）

1.國際私法

579.9

109012272

國際私法

5C116PF

作 者 柯澤東
增 修 吳光平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2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6 年 10 月 五版第 1 刷
2020 年 10 月 六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搶先試閱 ISBN 978-957-511-396-4



本書簡介

國際私法為涉外民商事件法院或仲裁管轄解決紛爭之法律適用方法與紛爭解決機制，為頻繁涉外私生活法律秩序於國際、亞太、兩岸關係發展上，不可或缺之學問。

本版分為五篇，除對國際私法目的、原理、方法及功能為說明外，對國際私生活權利義務關係協調為闡釋，亦對主權國家間司法如何透過法律衝突與內外國法之適用與調和為論述，更對國際民商紛爭解決之機制為介紹，可促進國際民商事件以及多元文化、社會、經濟和諧演進之認識。

本書內容豐富、條理清晰，重視對基本問題之徹底探討，力求讀者之真正瞭解。問題論述，層次分明、深入淺出，更以大量之圖表歸納整理相關內容，化繁為簡。兼顧初學入門及研究者切磋需求之廣度與深度。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